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
- (2)任期期間：113 年 8 月 28 日至 116 年 5 月 28 日為止
- (3)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組成。

治理委員姓名	是否為獨立董事	專長
張祐銘	X	商務、市場行銷、產業科技
任家嵐	V	商務、財務會計
王瑞琪	V	商務、財務會計、市場行銷

公司治理委員旨在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其職權包括：

1. 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2. 建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3.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及修正。
4. 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5. 委員會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提供諮詢協助。

出席情形：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開會 1 次：

治理委員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委員(召集人)	任家嵐	1	0	100
委員	張祐銘	1	0	100
委員	王瑞琪	1	0	100

當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	內容	決議
114/12/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 11 屆(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應得分未得分改善情形報告。2. 公司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依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Economy、Environmental、People) 三大構面推動企業永續經營。3. 落實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4. 督導公司風險管理落實情形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